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证券代码： 600958)

会议资料



2024 年 11 月 22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22日（周五）下午14:00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中山南路119号15楼会议室

召集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读会议须知

三、审议

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四、股东发言和高管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五、会议主席宣布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六、宣读大会议案表决办法，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

七、现场投票表决

八、会场休息（统计现场投票结果和网络投票结果）

九、宣布表决结果

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十一、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参加会议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二、大会设会务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三、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可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全部回答问题的环节控制在 30 分钟以内。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内幕信息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

五、大会表决前，会议登记终止，并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股份总数。

六、股东在会议现场投票的，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七、会议开始后请全体参会人员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除会务组工作人员外，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

八、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食宿和接送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九、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目 录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
议案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
议案三、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
议案四、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并结合公司换届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即拟将董事会的人数规模从目前的13人调整为15人，监事会的人数规模拟从目前的9人调整为7人，同时对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及定义等条款进行完善（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条款	修订依据
<p>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财务负责人、<u>首席营运官、首席风险官、首席投资官</u>、合规总监、<u>投资银行总监</u>、董事会秘书等。</p>	<p>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财务负责人、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等<u>经董事会决议担任重要职务并具备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人员</u>。</p>	<p>根据《公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第五十四条及公司实际修订</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u>13</u> 名董事组成，包括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包括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执行董事之外的其他董事为非执行董事，其中包括独立董事和职工董事。 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职工董事 1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1 人。</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u>15</u> 名董事组成，包括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包括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执行董事之外的其他董事为非执行董事，其中包括独立董事和职工董事。 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职工董事 1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1 人。</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六条及公司实际修订</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根据董事长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和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u>首席营运官、首席投资官、投资银行总监</u> 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考核上述人员工作，决定上述人员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根据董事长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和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考核上述人员工作，决定上述人员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七条及公司实际修订</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八条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p> <p>(八)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u>首席营运官、首席投资官、投资银行总监</u>等高级管理人员；</p> <p>.....</p> <p>副总裁、财务负责人、<u>首席营运官、首席投资官、投资银行总监</u>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总裁领导下分管相关工作，首席风险官负责公司风险管理战略和政策的具体执行等全面风险管理工作。</p> <p>.....</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p> <p>(八)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p> <p>.....</p> <p>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总裁领导下分管相关工作，首席风险官负责公司风险管理战略和政策的具体执行等全面风险管理工作。</p> <p>.....</p>	<p>公司实际修订</p>
<p>第二百零七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公司职工代表和<u>独立监事</u>担任。</p>	<p>第二百零七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公司职工代表担任。</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四条及公司实际修订</p>
<p>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u>9</u>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u>7</u>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四条及公司实际修订</p>
<p>第二百一十八条 监事会<u>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副主席一名</u>。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的工作；负责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会议；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作工作报告。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或者不履行职权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代行其职权；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或者不履行职权时，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代行职权。</p> <p>监事会主席和监事会副主席的任免，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p>	<p>第二百一十八条 监事会<u>设监事会主席 1 人，可以设监事会副主席 1 人</u>。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的工作；负责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会议；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作工作报告。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或者不履行职权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代行其职权；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或者不履行职权时，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代行职权。</p> <p>监事会主席和监事会副主席的任免，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四条及公司实际修订</p>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已经届满，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

根据公司经营实际，公司拟同步修订《公司章程》，将董事会的人数规模从目前章程规定的 13 人调整为 15 人。第六届董事会将由 9 名非独立董事、5 名独立董事和 1 名职工董事（职工董事将由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选举产生）组成。

经有关股东推荐，现董事会提名龚德雄先生、鲁伟铭先生和卢大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谢维青先生、杨波先生、石磊先生、李芸女士、徐永淼先生和任志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龚德雄先生，1969年生，中共党员，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现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申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浦东营业部副主任、证券部投资调研科科长、证券部副经理，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总经理兼海证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金融管理总部总经理，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副董事长，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CEO，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并兼任资产管理业务委员会总裁、国泰君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执行委员会主席，财富管理业务委员会总裁等职务。2023年4月起担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23年9月起担任公司党委书记，2023年10月起担任公司执行董事。

鲁伟铭先生，1971年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经济师。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裁，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1994年7月至1998年3月担任中国国泰证券有限公司交易部业务员、交易部经营处项目经理；1998年3月至2022年3月担任公司交易总部证券投资部副总经理，公司固定收益业务总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公司副总裁等职务。2022年3月起担任公司总裁，2022年6月起担任公司执行董事。

卢大印先生，1972年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首席信息官，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东证期货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长。1994年7月至2001年6月担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经理助理、副经理；2001年6月至2021年1月担任公司信息技术中心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公司电子商务业务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公司经纪业务总部副总经理，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2020年11月起担任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20年12月起担任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11月起担任公司首席信息官。

谢维青先生，1979年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金融学硕士，非执业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现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申能集团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1年7月至2001年10月担任上海申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会计，2001年10月至2007年5月担任上海磁浮交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7年5月至2020年5月担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管、主管，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申能（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20年5月起担任申能集团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4年4月起担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

杨波先生，1974年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现任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1997年7月至2007年8月先后担任荷兰商业银行上海分行高级主任，荷银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高级经理，新加坡星展银行上海分行企业融资部高级经理，比利时富通银行上海分行企业融资部高级客户经理、资产负债风险管

理委员会委员、分行管理委员会委员；2007年8月至2023年12月先后担任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诚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上海申能诚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等职务。2023年12月起担任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24年1月起担任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石磊先生，1982年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现任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处长，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烟草集团北京卷烟厂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烟草集团太仓海烟烟草薄片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烟草贸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海烟烟草糖酒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烟草集团松江烟草糖酒有限公司监事，上海烟草集团黄浦烟草糖酒有限公司监事，上海烟草集团普陀烟草糖酒有限公司监事，上海烟草集团青浦烟草糖酒有限公司监事。2004年7月至2017年4月担任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处审计员、科长助理、副科长（主持工作）、处长助理；2017年4月至2019年10月担任上海烟草集团静安烟草糖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烟草集团黄浦烟草糖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0月至2022年8月担任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2022年8月起担任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处长。

李芸女士，1964年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高级编辑。现任公司非执行董事，上海报业集团党委书记、社长，上海众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瑞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瑞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1984年1月至2001年5月担任上海第四师范学校团委书记、教师，共青团卢湾区委学校部副部长、部长、副书记，卢湾区妇女联合会副主任，

卢湾区委办公室副主任，卢湾区五里桥街道党工委书记等职；2001年5月至2008年7月担任卢湾区常委、宣传部部长，闵行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2008年7月至2021年11月担任解放日报报业集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解放日报党委书记，上海报业集团党委副书记，解放日报社党委书记、社长。2021年11月起担任上海报业集团党委书记、社长。

徐永淼先生，1977年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现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北京英格条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1999年7月至2014年5月担任广州速递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经营服务部主任，广东省邮政物流局、速递局市场部副主任、速递经营部主任，广东省邮政速递物流公司速递业务部副经理、总经理，广东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茂名市分公司总经理等职；2014年5月至2022年1月担任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市场经营部总经理，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寄递事业部市场部总经理、速递部总经理。2022年1月起担任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任志祥先生，1969年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现任公司非执行董事，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兼总经理，浙江富浙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1995年8月至2001年8月担任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局办公室办事员、工程师、团委书记；2004年6月至2007年2月担任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研究员、副总经理；2007年2月至2019年10月担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高级主管，战略管理与法律部主任经济师、副主任、主任。

2019年10月起担任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0年6月起担任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除上述简历披露外，上述提名的9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主要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已经届满，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

根据公司经营实际，公司拟同步修订《公司章程》，将董事会的人数规模从目前章程规定的 13 人调整为 15 人。第六届董事会将由 9 名非独立董事、5 名独立董事和 1 名职工董事（职工董事将由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选举产生）组成。

现董事会提名吴弘先生、冯兴东先生、罗新宇先生、陈汉先生和朱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弘先生，1956年生，中共党员，法学学士。现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1984年7月起任职华东政法大学，曾任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院长等职务。

冯兴东先生，1977年生，中共党员，统计学博士研究生。现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上海财经大学统计与管理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2011年6月至2015年6月担任上海财经大学统计与管理学院统计学助理教授、副教授。2015年7月起担任上海财经大学统计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9年11月起担任上海财经大学统计与管理学院院长。

罗新宇先生，1974年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上海国有资本运营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院长），上海国资培训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董事，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公司独立董事，昆山文商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杨浦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国盛古贤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上海盛之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国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洛阳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1998年7月至2004年7月担任中国青年报记者、新华社上海分社记者，2004年7月至2009年7月担任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会员部总经理，2009年7月至2020年4月担任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副主任。2018

年6月起担任上海国有资本运营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院长）。

陈汉先生，1960年生，本科学士。现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香港尼克松·郑林胡律师行顾问，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中心、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和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1993年1月至1997年5月担任英国安理国际律师事务所律师；1997年6月至2016年11月担任瑞士信贷银行投行法务、香港的荷兰商业银行法务、德意志银行中国区合规和法务部主管。2017年1月起担任香港尼克松·郑林胡律师行顾问。

朱凯先生，1974年生，中共党员，会计学博士。现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1999年7月至2001年1月担任南京大学商学院会计系讲师，2016年2月至2023年9月担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2004年4月起至今担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2023年12月起担任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

截至目前，上述提名的5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主要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已经届满，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

根据公司经营实际，公司拟同步修订《公司章程》，将监事会的人数规模从目前章程规定的 9 人调整为 7 人。新一届监事会将由 4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3 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

经有关股东单位推荐，现监事会提名刘炜先生、杜心红女士、沈广军先生、凌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3 名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刘炜先生，1973年生，中共党员，法律硕士，高级经济师、政工师。现任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上海申能诚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1996年7月至2001年12月担任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2001年12月至2013年5月担任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办公室综合科副科长、院长办公室主任、审判员、办公室副主任；2013年5月至2017年9月担任上海市委组织部办公室副主任、综合干部处副处长、调研员；2017年9月至2021年4月担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等职务。2021年4月起担任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23年5月起担任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杜心红女士，1970年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研究生，正高级经济师、会计师。现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总经理，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申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1992年7月至2000年11月担任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营业部副主任、国际业务部经理等职；2000年11月至2023年12月担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资金管理副主管，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总支书记、总经理，申能能源金融事业部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总经理。2023年12月起担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总经理。

沈广军先生，1979年生，中共党员，会计学硕士研究生。现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上海建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浦东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中国上海外经（集团）有限公

司董事，上海中心大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04年4月至2019年6月担任上海市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总经理、副总会计师、总裁助理（院长助理）、副总会计师（主持工作）；2019年6月至2021年3月担任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副总会计师。2021年3月起担任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

凌云先生，1975年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本科。现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上海综舜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综奥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综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7年6月至2018年1月担任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会计主管、总经理助理。2018年1月起担任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除上述简历披露外，上述提名的4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主要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